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379,8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50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15,623,653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人，代表股份 95,227,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06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817,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6,7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7,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57%；反对 689,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6,335,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652%；反对 3,551,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76,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2709%；反对 3,551,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72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6,336,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655%；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77,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2722%；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7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6,336,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655%；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77,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2722%；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7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847,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8%；反对 38,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189,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94%；反对38,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0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6,336,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655%；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77,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2722%；反对 3,549,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7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79,84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8%；反对38,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189,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94%；反对38,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0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379,19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87%；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39,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769%；反对 688,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